

第四節 問題分析與檢討

綜合本章對於大陸地區普通高中師資之探討，吾人以爲其中有若干特色與問題值得我們省思和啓示：

- 一、將高中師資的職前教育機構與在職進修教育機構分開設立，各自擁有不同之場所、師資、設備等，固爲大陸師範教育之特色，亦自有其背後之歷史因素，但是否符合辦學之經濟效益，值得商榷。
- 二、少數民族中學與漢族中學之師資，分由不同之高等師範學校培育，固能免於因種族間語言、文化、風俗習慣的差異所產生的各種教育與教學上的不便，但對於打破種族間的隔閡、促進種族的瞭解與合作，是否有助益，則是應顧及的課題。
- 三、「定向招生、定向分配」有助於穩定和提昇偏遠地區之師資來源，同時，在適應當地的語言、文化及生活上亦不致發生困難，較能安於教育工作崗位，值得參考。
- 四、大陸師範生之「獎學金制度」，除了金額較高具有吸引力外，還將獎學金分成三個等級，根據師範生之表現，評定三個等級予以發放，使是項制度發揮應有之功能，亦值得參酌。
- 五、大陸將普通高中教師職務分成三個等級，而不同等級間有不同之條件要求、不同之職責以及不同之薪資待遇，對於教師

之努力與進修皆有激勵作用，值得參考。

- 六、大陸普通高中教師之數量與素質都有待充實與提昇。為此，大陸若能持續提昇其教師之待遇與地位，將對教師之質與量有很大之助益。
- 七、大陸普通高中教師進修之管道頗具多元化，進修方式亦具多樣化，值得參考。
- 八、大陸普通高中教師之在職進修尚缺乏明確之鼓勵措施。有關學者建議，可考慮在最近研擬的《教師法》草案中將此納入條文中（溫寒江，1989，頁292）。